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及第7屆第3會期，於98年6月15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 黃鴻文、巫忠信（行政院主計處第2局簡任編審、科長）

壹、前言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為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兩部分，由行政院於97年8月28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至98年6月15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記錄行政院編製

預算概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三讀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行政院於97年8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其中營業基金編列21個附屬單位預算及6個分預算，因立法院審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決議，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應退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並請行政院修正臺灣土地銀行公司98年度預算，由原編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回復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財政部爰據以調整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組成結構，致98年度營業基金因此增加1個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1個分預算。由於原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預算內容已有變動，行政院爰

修正相關綜計表，並於97年11月13日函請立法院併同原預算案審議。

復因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於97年12月18日完成移轉民營，依預算法規定免予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致98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因而再減少1個，行政院爰修正相關綜計表，並於97年12月25日函請立法院併同原預算案審議。

茲將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上開修正後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21個，營業總收入3兆7,247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兆7,437億元，稅前純損190億元（與上年度相較，反盈為虧，主要係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發購電成本持續增加，惟電價調漲無法十足反應成本上漲，營運產生純損1,496億元；健保局保險費率未調整，編列純損324億

元），繳庫盈餘1,819億元（較上年度減少5.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21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9.1%）。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計100個（包括76個作業基金、1個債務基金、22個特別收入基金及1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兆2,487億元，業務總支出1兆2,297億元，賸餘190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7.9%），解繳國庫淨額115.89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2.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8億元（較上年度減少20.2%）。

參、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階段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規定研擬98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立法院97年9月26日第7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決定併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以上附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提97年9月26日及30日召開之第7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劉院長兆玄、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表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即將上開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營業基金由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交通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5個委員會審查，非營業特種基金由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8個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完成審

查總報告，經提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決議，請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淨減列7,003億元，營業總支出淨減列8,047億元，稅前純損淨減少1,044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221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0.27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28億元，賸餘淨增列約28億元；解繳國庫淨額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照列。

三、決議及保留事項：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214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336項，共計550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營業基金計有35項，非營業特種基金則有13項，共計48項。

肆、立法院朝野協商階段

經立法院王院長於98年4月14日邀集立法院各黨團研商處理「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相關事宜裁示，各黨團新增提案請於4月22日前送該院財政委員會，並將擇期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嗣經立法院王院長於6月11日及12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減列數，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少10億元，共計減列6,993億元；營業總支出減列數，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加71億元，共計減列8,118億元；收支增減互抵後，稅前純損減列1,125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減列數，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加1億元，共計減列222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尚有中華發展基金裁撤與否暨基金用途悉數減列，保留送院會表決外，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減列數，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加53.73億元，共計減列54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數則增加59億元，共計減列87億元，增減互抵後，本期賸餘計淨增列33億元，解繳國庫淨額增加0.50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相同。

伍、最後審議結果

朝野協商於98年6月12日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98年6月15日第7屆第3會期第17次會議討論，惟因朝野協商結論尚有部分黨團未簽署，經各黨團溝通協調結果，送院會表決處理之提案計18項，包括通案1項、營業基金9項及非營業特種基金8項，立法院隨即開會，在完成二讀後，旋即進行逐案表決，表決結果除1項同意通過，1項修正通過，未予表決外，餘16項均未通過，隨後即由王金平

院長宣布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營業基金（詳表1）：營業總收入淨減列6,993億元，核定數3兆254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淨減列8,118億元，核定數2兆9,319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純益核定數935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222億元，核定數1,997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詳表2）：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54億元，核定數1兆2,433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87億元，核定數1兆2,210億元，賸餘淨增列33億元，核定數223億元；解繳國庫淨額淨增列0.50億元，核定數116.39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78億元照列。

表1 98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21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營業總收入	37,247	-6,993	30,254
營業總支出 (不含所得稅費用)	37,437	-8,118	29,319
稅前純益（純損）	-190	1,125	935
繳庫盈餘	1,819	231	2,05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19	-222	1,997

註：1.營業總收入減列6,993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6,350億元，台電公司595億元，配合油價回跌及受金融海嘯影響售電量大幅減少呈負成長等因素影響，隨同調整所致。
2.營業總支出減列8,118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6,370億元、台電公司1,707億元，配合油價、燃料價格回跌、用電需求及發購電量減少等因素收入減列，成本隨同調整所致。
3.稅前純益（純損）之增減單位，主要係：
(1) 純益增加單位：中央銀行18億元、台糖公司3億元、中油公司20億元、菸酒公司1億元、其他事業2億元。
(2) 純益減少單位：臺灣金控公司純益減少36億元。
(3) 虧損減少單位：台電公司1,113億元及健保局4億元。

陸、後續因應及處理情形

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計表分行

上述審議結果，立法院彙整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諮詢總統公布，並奉總統於98年7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81372號令公布。行政

院於接獲總統公布令後，即將立法院審查總報告分行各有關機關照辦，並修正彙編完成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送各有關機關照案執行。

二、加速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自97年下半年以來，全球均面臨百年來僅見之金融海嘯，政府將施政重點放在如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及促進

表2 9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0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2,487	-54	12,433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2,297	-87	12,210
本期賸餘（短绌）	190	33	223
解繳國庫淨額	115.89	0.50	116.3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78	0	478

- 註：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54億元，主要係配合總預算決議減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48億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5億元。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87億元，主要係配合總預算決議減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還本付息計畫48億元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漁業用油補貼計畫5億元，暨減列航港建設基金之解繳國庫計畫16億元、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6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基金用途3億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利息費用3億元。
3. 賸餘增加33億元，主要係增加航港建設基金16億元、環境保護基金5億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3億元。

就業等重要措施，期度過此艱困之環境。為加強各單位相關預算執行，行政院主計處於98年3月17日邀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召開研商「加速推動各項計畫預算之執行事宜」會議，要求各主管機關務必確實加速執行各項預算。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相關單位更應把握後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主動積極排除相關困難，全力執行各項預算，俾利景氣之提

升。

柒、結語

綜觀98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過程，立法委員對附屬單位預算仍相當關注，過去數年立法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提出之諸多質疑，如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編列劃分不清、特別收入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之合理性、資金閒置情形嚴重等問題，在行

政院主計處持續改進預算編製作業、充分與立法委員解釋說明預算法規之適用情形、要求各主管機關應明確建立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編列劃分原則、擬具資金活化建議，請各主管機關檢討靈活運用所屬各基金資金等多方努力之下，立法委員審查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上述質疑已大幅減少。

然而，在金融海嘯衝擊全球景氣及經濟成長等情況下，立法院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績效之提升，以及如何透過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經濟之政策，仍十分重視，所作之相關決議，多與上開議題相關，因此，行政院主計處未來自當針對各界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期許，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管控，期藉由合理預算目標之訂定，及強化預算執行管控，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俾將運用效益回饋全民，增進民眾福祉。❖